**公开招聘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一、考前防疫准备

    （一）为确保顺利参考，**建议考生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离开考点所在市**。尚在外地（省外、省内其他市）的考生应主动了解参加考试的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按规定提前抵达考点所在市，以免耽误考试。

    （二）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

    （三）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**纸质版**）。

   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（检测报告原件、复印件或打印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）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。**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（四）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健康状况监测，考前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    二、省内考生管理要求

1.**本市考生**须持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2.**省内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**，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考点所在市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    三、省外旅居史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

（一）对省外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抵达考点所在市后须落实好下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参加考试时须提供规定次数的全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1.**省外低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**，须提前3天到达考点所在市，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（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。

2.**省外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**，须提前7天到达考点所在市，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第1天、第3天和第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（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。

3.**省外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**，须提前14天到达考点所在市，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进行7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集中隔离第1、4、7天和居家健康检测第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（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。

4.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、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，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执行。

5.**考前14天内从省外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应在相对独立的考场考试。**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其他疫情风险区域、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“山东疾控”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《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》为准。

    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，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**并在隔离考场考试**：

    1.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已满14天但不满21天者；

    2.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

    3.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。

    （三）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**并在隔离考场考试**。

    （四）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（痰或鼻咽拭子）均为阴性的，可以**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**。

    （五）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，**不得参加考试**：

    1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；

    2.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    3.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；

    4.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；

四、考试当天有关要求

    （一）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，携带**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，**扫描考点场所码，出示**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**，方可参加考试。未携带的不得入场。

    （二）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，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至少**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**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    （三）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**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**。

    （四）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，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，按要求如实签订。